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5252023ZZ0024440

晋政地字〔2024〕346号

关于晋城市金村大道南延（龙门街-规划红星街东延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泽州县人民政府:

你县申请的晋城市金村大道南延（龙门街-规划红星街东延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15.291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2.373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1190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泽州县金村镇东六庄村等 3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7.4108 公顷，作为晋城市金村大道南延（龙门街-规划红星街东延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 省自然资源厅